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(二)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集人: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- (二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
-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6月12日(星期一) 15:00
- (四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 议室
- (五)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6月12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6月1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6月12日 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六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七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83.357.2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73.533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71,85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38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1,507,2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510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7,2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7,2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4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 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353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85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0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353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85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0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353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85%; 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0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罗元清、李思源
- (三)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

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(二)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